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8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7日上午九点
- 2、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银黄西路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4日（周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1 非独立董事刘冀鲁；

2.1-2 非独立董事赵颖坤；

2.1-3 非独立董事陈炬；

2.1-4 非独立董事胡卫红；

2.2-1 独立董事吴韬；

2.2-2 独立董事张力；

2.2-3 独立董事王景。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和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将分别进行累计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监事戴卫星；

3.2 监事齐跃进。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中的监事选举事项将采用累计投票制。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 出席会议的对象

1、2014年3月2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 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25日、3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5-6615924

传真号码：0555-2916511

联系人：杨涛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银黄西路1号

邮政编码：243100

3、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序号	代理事项	代理权限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4 人，具体如下：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票）	委托人投票总数（票）	
2.1-1	刘冀鲁			
2.1-2	赵颖坤			
2.1-3	陈炬			
2.1-4	胡卫红			
	独立董事 3 人，具体如下：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票）	委托人投票总数（票）	

2.2-1	吴韬		
2.2-2	张力		
2.2-3	王景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票）	委托人投票总数（票）
3.1	戴卫星		
3.2	齐跃进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注：

1、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2、无需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